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局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监事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局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关于核销部份资产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特此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